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F05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中心审核函（2021）010222 号《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悉。对此，我们作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实施了补充核查程序，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题 2、关于基金补贴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改委、财政部等七部委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布《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城市以及家电生产、回收和处理大型企业建设废旧家电回收网络、优化废旧家电处理项目布局等，中央资金给予必要支持。研究完善基金征收补贴政策，适当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条件成熟时统筹研究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落实基金‘以收定支、自我平衡’机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基金补贴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92.21%、92.39%、95.74%和 97.91%，应收基金补贴款回款周期较长，拨付时间不确定性较大，对发行人产生资金压力。

（3）发行人因前次搬迁导致其拆解处理情况被暂停审核直至 2019 年 11 月。公司预计于 2021 年第二季度进行再次搬迁。

（4）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情况，盛唐环保依据其技术复核结果，扣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 15,396 台，核减率 11.77%。

请发行人：

(1) 详细说明拆解基金收支不平衡的具体情况、《方案》最新执行情况，结合补贴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补贴款项存在重大依赖，《方案》中基金补贴标准调整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补贴收入大幅下降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报告期内补贴款项的发放频次、周期、金额等，分析并披露补贴款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补贴款拨付时间是否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结合发行人的拆解量情况、市场占有率情况、细分行业的排名、拆解工艺的先进性、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情况等，披露发行人是否被纳入“先进典型培育项目”、发行人是否存在补贴收入大幅下降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剔除相关补贴收入，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结合上述情况，对补贴下滑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4) 说明再次搬迁是否仍存在拆解处理被暂停审核的风险，结合前次暂停审核的时间、恢复审核的难度、暂停审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资金储备情况等说明再次暂停审核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详细说明拆解基金收支不平衡的具体情况、《方案》最新执行情况，结合补贴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补贴款项存在重大依赖，《方案》中基金补贴标准调整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补贴收入大幅下降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支不平衡的具体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经历了高速发展，电器电子产品的产量、保有量和废弃量都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我国“四机一脑”生产数量已高达 10.17 亿台，且近几年来“四机一脑”的产量稳步增长，历年生产的产品陆续开始淘汰。这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有许多利用价值很高的资源，通过合理的资源化利用，可以节约大量资源。

由于我国前期未建立起有效的回收处理机制，淘汰下来的电器电子产品流向分散，其中相当大部分经由个体手工作坊拆解，因其拆解工艺落后，甚至采用露天焚烧、强酸浸泡等原始落后方式提取贵金属，不仅造成了资源的浪费，还对生

态环境产生严重污染，危害人类健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为符合规范拆解处理的监管要求，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危废处置支出，综合运营成本远高于个体手工作坊，导致拆解产物的销售收入无法覆盖拆解成本。在此背景下，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等 6 部委于 2012 年 5 月颁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为政府性基金，根据我国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要求，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为基金缴纳义务人，按照一定的征收标准缴纳基金，所缴纳的基金最终转嫁给了电器电子产品消费者。

政府作为基金的管理者，主要职能是保证生产者缴纳基金，监督处理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拆解处理，并根据其规范拆解处理情况从基金中支付基金补贴，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以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处理，避免非法拆解引起的环境污染。

处理企业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审核指南进行规范拆解处理，据此取得的拆解基金补贴实质上属于处理企业的劳务收入，相应的拆解处理基金实际上由基金缴纳义务人承担后最终转嫁给电器电子产品消费者，政府主管部门主要承担基金管理者的角色，不存在向处理企业无偿拨付资金的情形，因此，该补贴不属于政府补助的范畴，属于处理企业的经常性损益。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设立，提高了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流向正规处理企业进行拆解处理的比例，具有非常高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但是，由于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设立的时间较短，基金设立之初未充分考虑基金设立前存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基金补贴收入来源，且设置的基金补贴征收标准较低，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流向基金补贴名单内处理企业的比例较高时，向基金缴纳义务人征收的基金补贴则无法覆盖向处理企业支付的基金补贴，由此导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出现收支不平衡的情形。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自设立以来的预算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中央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2012 年	15.00	15.00	8.54	-
2013 年	28.00	36.54	28.10	7.53
2014 年	30.00	59.12	28.78	33.92
2015 年	30.00	53.97	27.15	53.97

年度	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中央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2016 年	50.00	47.16	26.10	47.14
2017 年	33.00	9.12	28.01	0.66
2018 年	33.00	36.47	28.65	22.74
2019 年	30.00	38.60	27.82	34.84
合计	273.07	321.62	203.15	200.80
缺口			-69.92	-120.82

截至 2019 年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累计低于预算收入 69.92 亿元，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际规范拆解量高于预期，从而导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无法按照预算支出如期支付基金补贴款。

（二）《方案》最新执行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加大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城市以及家电生产、回收和处理大型企业建设废旧家电回收网络、优化废旧家电处理项目布局等，中央资金给予必要支持。研究完善基金征收补贴政策，适当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条件成熟时统筹研究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落实基金‘以收定支、自我平衡’机制。”

根据上述《方案》的内容，随着该方案的推进，预计主管部门未来将会从加大先进典型培育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扩大基金政府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等多个方面着手解决基金补贴延迟发放的问题。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主管部门正在研究相关的产业政策，暂未启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的评选工作，基金补贴标准、征收标准及征收范围亦未进行调整。发行人目前已在积极做前期准备，如果浙江省启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的评选工作，发行人被评选为先进典型培育项目的可能性较高。

（三）发行人对拆解基金补贴存在依赖，系该行业特有的商业模式

1、发行人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525.10	44,716.25	32,778.85	24,145.41
拆解基金补贴收入（万元）	6,285.55	14,272.08	12,496.87	10,458.45
占比（%）	32.19	31.92	38.12	43.31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和危险废物业务收入的规模扩大，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7 年度的 43.31% 下降至 32.19%，拆解基金补贴收入的占比呈下降趋势，2020 年 1-9 月略有提高主要系受原油期货价格影响，发行人润滑油基础油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2、向处理企业拨付基金补贴系该行业的特有的商业模式

目前，针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处理，世界上存在两种类型的基金征收及补贴模式，一种是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一种是消费者延伸责任机制。根据其制度的内涵，生产者或者消费者应承担的责任，不仅在产品的生产或使用过程之中，而且还要延伸到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特别是废弃后的回收和处置。两种模式的区别在于拆解基金的缴纳义务人是生产者还是消费者，但无论采取哪种征收模式，向处理企业依据定额标准按规范拆解数量支付基金补贴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商业模式。

根据美国、德国、荷兰、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历经数十年的发展已基本成熟，但仍然需要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支付基金补贴，主要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为符合规范拆解处理的监管要求，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危废处置支出，综合运营成本较高，如果不向处理企业支付基金补贴，会导致处理企业无法维持运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流入非法拆解作坊，不仅造成了资源的浪费，还对生态环境产生严重污染。

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成立尚不足 10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处理行业发展尚不成熟，通过正规渠道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比例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参考海外成熟市场的经验，预计对处理企业支付基金补贴的商业模式将长期持续存在。

3、发行人将逐步降低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以下几项措施，逐步降低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持续提升电子废物拆解处理的精细化程度，提高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附加值以及拆解产物销售单价；

（2）建立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竞价机制，加强对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客户的管理，充分挖掘拆解产物的价格空间；

（3）加大废空调、废电冰箱两类拆解产物价值较高电子废物的拆解数量比重，减少对拆解基金的占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未来，发行人将在继续完善以上措施的基础上，通过实施以下措施，进一步降低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开展废塑料、废压缩机等拆解产物的深加工业务，纵向延伸产业链条，提高拆解产物的附加值，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增加热水器、打印机等非基金类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减少对拆解基金的占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17年度的43.31%下降至32.19%，总体上呈下降趋势。现阶段发行人对拆解基金补贴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向处理企业拨付基金补贴系该行业的特有的商业模式，处理企业取得的基金补贴属于劳务收入，结合海外成熟市场的经验，该商业模式会长期持续存在。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措施，持续降低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四) 《方案》中基金补贴标准调整对发行人补贴收入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

1、基金补贴标准调整导致发行人补贴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较低

《方案》指出：“研究完善基金征收补贴政策，适当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条件成熟时统筹研究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落实基金‘以收定支、自我平衡’机制。”结合上述指导方针，考虑到目前基金缺口较大，主管部门在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的同时，为尽早实现基金收支平衡，存在调低基金补贴标准可能，因此未来基金补贴标准存在下降的风险。

与此同时，我国电子废物综合利用行业发展尚未成熟，个体手工作坊违法拆解的现象仍普遍存在，环境保护压力较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比例有待进一步提升。基于行业的发展现状，基金补贴标准短期内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假设发行人电子废物规范拆解数量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除非基金补贴标准短期内出现大幅下降，否则基金补贴标准调整导致发行人补贴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较低。

2、基金补贴标准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方案》的指导思想，结合目前行业的发展现状，未来基金补贴标准存在下降的可能性，基金补贴标准调低短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从长期来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产业链上游利润空间较大，基金补贴标准调低的影响可向上游传导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器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居民对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观念也在发生变化。过去居民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时，往往要求电子废物回收商支付一定的对价。在居住空间减少、环保日趋严格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居民低价或免费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售给电子废物回收商成为普遍现象，部分发达地区已出现居民向电子废物回收商付费清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情形。与此同时，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的长期存在，处理企业为竞争货源，行业内加价抢货的情况普遍存在。因此，电子废物回收行业的产

业链上游具有较大的利润空间，且目前该行业仍以个人回收商为主，其对下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如果补贴标准调低，处理企业通过降低电子废物采购单价的方式，将补贴标准下调的部分影响传导至前端采购环节，从而抵消补贴标准降低带来的不利影响。

（2）通过采取多项措施，降低对基金补贴的依赖

财政部等四部委于 2015 年 11 月颁布新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次调整降低了电视机、电脑的补贴标准，提高了空调和洗衣机部分品种的补贴标准，取消了 14 寸以下电视机、50 升以下电冰箱和干衣量 3 公斤以下洗衣机的补贴标准。在本次基金补贴标准调整之后，发行人紧跟国家政策导向，优化了电子废物拆解处理结构，持续提高废空调的拆解数量占比，降低电视机的拆解数量占比，使得发行人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达到更加均衡的状态，持续降低基金补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因此，本次调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基金收支不平衡的背景下，基金补贴标准下调的可能性较大，基于此发行人已通过采取多项措施，进一步降低对基金补贴的依赖，具体措施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3、发行人将逐步降低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改善基金收支不平衡的现状，基金补贴发放周期逐步回归常态，处理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改善

短期来看，降低基金补贴标准将会对处理企业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从长期来看，降低基金补贴标准将有利于改善基金收支不平衡的现状，促使基金补贴发放周期逐步回归常态，改善处理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从而减少对营运资金的大量占用。

综上所述，由于产业链上游利润空间较大，基金补贴标准调低的影响可向上游传导，从而抵消补贴标准降低带来的不利影响。且基金补贴标准的调低，可改善基金收支不平衡的现状，改善处理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与此同时，发行人可通过采取多项措施，降低对基金补贴的依赖。在上述共同因素的影响下，基金补贴标准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报告期内补贴款项的发放频次、周期、金额等，分析并披露补贴款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补贴款拨付时间是否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拆解基金补贴款的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解基金补贴款的发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拆解基金发放时间	发放金额	对应拆解时段	发放周期
2018.02.05	4,933.09	2015 年第 2、3 季度	27 个月-30 个月
2018.12.26	6,687.28	2015 年第 4 季度、2016 年第 1、2 季度	29 个月-35 个月
2019.04.23	2,716.14	2016 年第 3 季度	30 个月
2020.02.21	1,833.73	2016 年第 4 季度	36 个月

注：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 2017 年第一季度的基金补贴款 2,200.6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收到 2017 年第二季度的基金补贴款 2,972.30 万元。

受基金收支不平衡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拆解基金补贴款的发放周期通常在 30 个月左右。从 2018 年以来拆解基金拨付的情况来看，每年拨付 1-2 次拆解基金，公司基金补贴款项历史回收情况良好，虽然拨款进度较慢，但未曾出现补贴款项无法全额拨付的情况，基金补贴款应收账款不可回收风险较小。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申请的流程，但未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款的具体拨付周期。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生态环境厅负责对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每个处理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并汇总提交财政部。财政部按照环境保护部提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数量和基金补贴标准，核定对每个处理企业补贴金额并支付资金。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受基金支出预算的影响，基金的拨付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营运资金短期紧张，但该不确定性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二）补贴款拨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下游回款速度较快，上游可适当延长货款周期，所需营运资金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管理，针对下游客户通常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销售回款速度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对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少。与此同时，电子废物回收商数量众多，行业内以个人回收商为主，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话语权，通常情况下供应商授予发行人货款的信用期为 3 个月左右，因此，发行人所需要的运营资金相对较少，营运资金压力较小。

在基金补贴发放缓慢的情况下，会使得发行人营运资金出现短期的紧张状态。由于发行人是浙江省内仅有的 5 家定点处理企业之一，在全行业普遍面临基金补贴发放缓慢的状况时，发行人可将运营资金的压力适当向上游传导，延长对电子废物上游供应商货款的信用期，在收到基金补贴款后将信用期恢复至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规范拆解量分别为 144.54 万台、166.04 万台、193.63 万台和 86.78 万台，规范拆解量稳中有涨，从电子废物拆解数量来看，基金补贴拨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22	-1,913.42	506.26	11,463.12	2,412.66
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	14,794.28	6,285.55	14,272.08	12,496.87	10,458.45
收到的基金补贴	4,034.33	1,833.73	2,716.14	11,620.36	-

注：2020 年度的数据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数据。

2017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2.66 万元、11,463.12 万元、506.26 万元和 1,973.22 万元，均产生了正的经营现金流量金额。虽然发行人各年收到的基金补贴款金额少于依据规范拆解量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但发行人危险废物业务自身现金流情况良好，电子废物业务（不考虑基金补贴）对运营资金的占用较小，因此，即使基金补贴拨付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也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货币资金储备和流动资金银行授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84.90 万元、7,781.82 万元、8,532.58 万元和 5,785.56 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盛唐环保的流动资金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南京银行余杭支行	4,000.00	4,000.00	-
2	杭州联合银行蒋村支行	4,000.00	2,000.00	2,000.00
3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3,000.00	-	3,000.00
4	宁波银行保椒支行	2,000.00	-	2,000.00
合计		13,000.00	6,000.00	7,000.00

发行人期末货币资金储备与尚未使用的流动资金银行授信额度较高，能够抵御基金补贴拨付时间不确定性对营运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

4、《方案》的实施将使得基金补贴款的拨付周期回归常态

针对目前拆解基金收支不平衡的问题，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主管部门已出台相应的解决方案，预计主管部门未来将会从加大先进典型培育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扩大基金政府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等多个方面着手解决基金补贴延迟发放的问题。《方案》的实施将使得基金补贴款的拨付周期回归常态，降低基金补贴款拨付时间的不确定性，从而进一步降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面临基金补贴款拨付时间不确定的情况，但发行人主营业务对营运资金的占用较小，且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因此，该不确定性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期末货币资金储备与尚未使用的流动资金银行授信额度较高，能够抵御基金补贴拨付时间不确定性对营运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随着《方案》的实施，发行人基金补贴款的拨付周期有望回归常态，进一步降低基金补贴拨付时间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的拆解量情况、市场占有率情况、细分行业的排名、拆解工艺的先进性、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情况等，披露发行人是否被纳入“先进典型培育项目”、发行人是否存在补贴收入大幅下降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剔除相关补贴收入，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结合上述情况，对补贴下滑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一）结合发行人的拆解量情况、市场占有率情况、细分行业的排名、拆解工艺的先进性、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情况等，披露发行人是否被纳入“先进典型培育项目”、发行人是否存在补贴收入大幅下降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剔除相关补贴收入，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1、关于发行人的拆解量情况、市场占有率情况、细分行业的排名、拆解工艺的先进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在省内、国内同行业公司业务范围、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拆解数量（万台）	86.78	193.63	166.04	144.54
浙江省拆解数量（万台）	293.30	718.22	624.13	410.78
发行人浙江省内占比（%）	29.59%	26.96%	26.60%	35.19%
浙江省内拆解量排名	1	2	2	1
当期全国拆解数量（万台）	-	8,357.61	8,100.47	7,996.21
发行人全国占比（%）	-	2.32%	2.05%	1.81%

注：浙江省拆解数据来源浙江省环保厅公示数据整理；全国拆解数据来源于《中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发展报告（2020）》，2020年1-6月全国拆解数据未能获取。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示数据，盛唐环保“四机一脑”规范拆解数量分别为144.54万台、166.04万台、193.63万台和86.78万台，占浙江省规范拆解总数量的比重分别为35.19%、26.60%、26.96%和29.59%，盛唐环保拆解数量处于浙江省内第一名或第二名位置。

根据各省生态环境部门的公示数据，盛唐环保2020年实际拆解量位居全国109家拆解处理企业前十名，处于全国前列。

2017年至2019年，全国拆解处理企业拆解处理“四机一脑”分别为7,996.21万台、8,100.47万台和8,357.61万台；2017年至2019盛唐环保规范拆解量占比分别为1.81%、2.05%和2.32%。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专利数量与发行人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华新环保	3	29
超越环保	1	9
中再资环（母公司）	0	2
威立雅资源再生（杭州）有限公司	0	2
台州大峰野金属有限公司	0	0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0	0
发行人	1	2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获得授权的专利数量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主管部门正在研究相关的产业政策，暂未启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的评选工作。发行人目前已在积极做前期准备，如果浙江省启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的评选工作，发行人被评选为先进典型培育项目的可能性较高。

4、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补贴收入大幅下降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问题回复“一、（四）《方案》中基金补贴标准调整对发行人补贴收入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

5、关于“如剔除相关补贴收入，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已在本问题回复“一、（三）发行人对拆解基金补贴存在依赖，系该行业特有的商业模式”进行说明。

向处理企业拨付基金补贴系该行业的特有的商业模式，目前海外成熟市场仍然在按照该模式运行。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成立尚不足 10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处理行业发展尚不成熟，通过正规渠道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比例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参考海外成熟市场的经验，预计对处理企业支付基金补贴的商业模式将长期持续存在。

基金补贴制度系依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等 6 部委颁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确定。根据《方案》的内容，该实施方案中未表达主管部门将减免现有已确认基金补贴款或取消基金补贴款的指导思想，而是通过加大先进典型培育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扩大基金政府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等多个方面着手解决基金补贴延迟发放的问题。因此，在立法未发生变化，且主管部门大力支持行业发展的情况下，基金补贴制度将长期存在，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取得补贴收入的情形。

假如在极端的情况下，主管部门通过修改法律、出台行业限制发展的政策，取消对处理企业的基金补贴，届时所有纳入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均面临无法取得基金补贴收入的风险，基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规模和竞争实力，发行人有能力适应行业发生的不利变化，通过调整经营策略，深化管理能力等途径，持续提升和巩固自身的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发行人对补贴下滑风险进行的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下降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并将前述《方案》涉及的内容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下降的风险”

为合理引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财政部等四部委于 2015 年 11 月颁布新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调整前后的补贴标准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产品名称	品种	调整前 补贴标准	调整后 补贴标准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上且 25 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85.00	60.00
	25 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 电视机、背投电视机		70.00
	14 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不予补贴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50 升≤容积≤500 升）	80.00	80.00

	容积<50 升		不予补贴
洗衣机	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35.00	35.00
	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45.00
	干衣量≤3 公斤		不予补贴
空调		35.00	130.00
电脑		85.00	70.00

本次调整降低了电视机、电脑的补贴标准，提高了空调和洗衣机部分品种的补贴标准，取消了 14 寸以下电视机、50 升以下电冰箱和干衣量 3 公斤以下洗衣机的补贴标准。公司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比较均衡，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较小。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指出“研究完善基金征收补贴政策，适当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条件成熟时统筹研究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落实基金‘以收定支、自我平衡’机制。”主管部门在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的同时，为尽早实现基金收支平衡，存在调低基金补贴标准可能。

截至目前，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尚未实现收支平衡，补贴标准存在下调的压力。如果补贴标准下调，将在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说明再次搬迁是否仍存在拆解处理被暂停审核的风险，结合前次暂停审核的时间、恢复审核的难度、暂停审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资金储备情况等说明再次暂停审核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盛唐环保再次搬迁后拆解处理不存在被暂停审核的风险

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明确搬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处理企业搬迁后按照程序提交申请，通过现场检查后即可正常开展审核工作

2020 年 2 月 18 日，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基金补贴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68 号），明确规定发生搬迁的处理企业，应在重新获得处理资格证书后，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说明材料，省级生态主管部门核实后上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组织现场检查后，通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申请对企业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

由此可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明确搬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不会因企业搬迁再次暂停审核。

2、盛唐环保再次搬迁后，不会影响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

如前所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明确搬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不会针对搬迁企业再次暂停审核。

盛唐环保现生产厂房系租赁所得，为过渡性安排，公司已于余杭区仁和街道奉口村土地上新建厂房，待新厂房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将部分厂房出租给盛唐环保作为生产基地，届时盛唐环保将再次搬迁。盛唐环保将在再次搬迁前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其再次搬迁后的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自重新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之日起开始计算。盛唐环保再次搬迁后，须在重新获得处理资格证书后，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说明材料，省级生态主管部门核实后上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组织现场检查后，通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申请对企业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

综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明确搬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不会因盛唐环保再次搬迁而暂停审核。

因此，盛唐环保再次搬迁至新址后不存在被暂停技术复核的风险。

（二）结合前次暂停审核的时间、恢复审核的难度、暂停审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资金储备情况等说明再次暂停审核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良渚遗址申遗和建设良渚文化国家公园的要求，盛唐环保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了搬迁。盛唐环保因搬迁导致生态环境部暂停了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全国累计 11 家处理企业因搬迁导致其拆解处理情况被暂停审核。

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向存在搬迁处理企业的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了《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将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组织对处理企业搬迁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工作，并明确了审核要求及审核期限。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生态环境部对所有搬迁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均已有序恢复。

生态环境部暂停对盛唐环保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后，盛唐环保搬迁后的拆解处理情况无法及时通过生态环境部的审核，从而无法及时取得相应时段的拆解基金补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受基金收支不平衡的影响，发行人最近一次收到的基金补贴款对应的拆解期间为 2017 年第二季度，目前发行人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搬迁后的拆解处理情况均已通过生态环境部的技术复核，因此前次暂停审核未对发行人按时取得基金补贴款造成实质影响。除此之外，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恢复对盛唐环保的审核后，发行人依据审核指南（2019 年版）对搬迁后的拆解处理情况进行重新自查扣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审核指南（2019 年版）对搬迁后的拆解处理情况进行重新审核扣减，截至目前，发行人自查扣减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扣减累计核减的基金补贴收入金额为 868.64 万元，占发行人搬迁后（2017 年搬迁后至 2019 年 6 月底）确认基金补贴收入的比重为 4.19%，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相对较小。总体来看，本次暂停审核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发行人的资金储备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二）、3、发行人货币资金储备和流动资金银行授信情况”。

如前所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明确搬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盛唐环保再次搬迁至新址后不存在被暂停技术复核的风险。假设在极端的情况下，盛唐环保因再次搬迁被暂停审核，发行人将及时依据《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基金补贴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68 号）的相关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恢复审核，预计能够在短期内恢复正常审核，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回复】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与支出预算及实际的收入、支出情况，了解基金设立的背景以及出现收支不平衡情形的原因；

2、查阅发改委、财政部等七部委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布《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查询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中关于《方案》最新执行情况的报道，核实基金补贴标准是否存在大幅调低的可能性以及基金补贴标准调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影响；

3、计算确认补贴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查阅电子废物拆解处理相关行业报告，了解该行业的商业模式、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消费者责任延伸制度等情况，核实发行人对拆解基金补贴存在依赖的商业背景；

4、访谈盛唐环保总经理，了解发行人降低对基金补贴依赖程度的具体实施措施以及发行人应对基金补贴标准调低的具体应对措施，了解补贴款拨付时间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基金补贴款的拨付情况，核实基金补贴款的发放频率、发放周期、发放金额的准确性以及基金补贴款拨付时间是否具有不确定性；

6、查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方案》的相关内容，核实发行人基金补贴收入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并了解该事项对发行人

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具体影响；

7、查阅发行人针对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的自查扣减结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核结果，核实前次暂停审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储备情况；

8、查阅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基金补贴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核实发行人再次搬迁后的审核规则，是否存在拆解处理被暂停审核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由于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设立的时间较短，基金设立之初未充分考虑基金设立前存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基金补贴收入来源，且设置的基金补贴征收标准较低，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流向基金补贴名单内处理企业的比例较高时，向基金缴纳义务人征收的基金补贴则无法覆盖向处理企业支付的基金补贴，由此导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出现收支不平衡的情形；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尚未正式实施，主管部门正在研究相关的产业政策，暂未启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的评选工作，基金补贴标准、征收标准及征收范围亦未进行调整；

3、报告期内发行人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7 年度的 43.31%下降至 32.19%，总体上呈下降趋势。现阶段发行人对拆解基金补贴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向处理企业拨付基金补贴系该行业的特有的商业模式，处理企业取得的基金补贴属于劳务收入，结合海外成熟市场的经验，该商业模式会长期持续存在。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措施，持续降低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基于行业的发展现状，基金补贴标准短期内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假设发行人电子废物规范拆解数量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除非基金补贴标准短期内出现大幅下降，否则基金补贴标准调整导致发行人补贴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较低；

5、由于产业链上游利润空间较大，基金补贴标准调低的影响可向上游传导，从而抵消补贴标准降低带来的不利影响。且基金补贴标准的调低，可改善基金收支不平衡的现状，改善处理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与此同时，发行人可通过采取多项措施，降低对基金补贴的依赖。在上述共同因素的影响下，基金补贴标准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受基金支出预算的影响，基金的拨付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发

行人面临基金补贴款拨付时间不确定的情况，但发行人主营业务对营运资金的占用较小，且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因此，该不确定性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期末货币资金储备与尚未使用的流动资金银行授信额度较高，能够抵御基金补贴拨付时间不确定性对营运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随着《方案》的实施，发行人基金补贴款的拨付周期有望回归常态，进一步降低基金补贴拨付时间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7、向处理企业拨付基金补贴系该行业的特有的商业模式，目前海外成熟市场仍然在按照该模式运行。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成立尚不足 10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处理行业发展尚不成熟，通过正规渠道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比例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参考海外成熟市场的经验，预计对处理企业支付基金补贴的商业模式将长期持续存在。在国内立法未发生变化，且主管部门大力支持行业发展的情况下，基金补贴制度将长期存在，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取得补贴收入的情形；

8、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明确搬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不会因盛唐环保再次搬迁而暂停审核。假设在极端的情况下，盛唐环保因再次搬迁被暂停审核，发行人将及时依据《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基金补贴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68 号）的相关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恢复审核，预计能够在短期内恢复正常审核，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关于审核扣减比例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根据生态环境部历次对盛唐环保开展技术复核的情况，生态环境部最终公示的技术复核结果与技术复核审核组的初步技术复核结果一致，未曾出现过重大差异。

请发行人披露生态环境部最终公示的技术复核结果与技术复核审核组的初步技术复核结果的差异情况及差异比例，结合前述情况披露基金补贴收入审核扣减比例是否可能存在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技术复核结果的公示情况

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技术复核结果公示的情况如下：

涉及拆解时段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核结果 (预计) 公示日	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结果 (预计) 公示日	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 公示批次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第 2 批次
2018 年	2020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0 年第 4 批次
2019 年 1-2 季度	已完成审核工作, 预计在 2021 年 2 月初公示并上报生态环境部	预计在 2021 年 5-6 月公示 最终结果	2021 年第 1 批次
2019 年 3-4 季度	无需重新审核		
2020 年 1-2 季度			

二、生态环境部对发行人历次开展技术复核的情况

自《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出台以来, 生态环境部对发行人历次开展技术复核的情况如下:

审核期间	初步技术复核结果出具日	初步技术复核扣减台数	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结果公示日	公示扣减台数	是否存在差异
2013 年 1-2 季度	2013.10.29	0	2013.12.11	0	否
2014 年 1-2 季度	2014.9.28	0	2015.1.9	0	否
2016 年 1-2 季度	2016.12.16	0	2017.3.13	0	否
2017 年 (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20.7.31	13,905	2020.10.13	13,905	否
2018 年全年	2020.12.24	244	2021.2.1	244	否

从上表可以看出, 生态环境部历次公示的技术复核结果与技术复核审核组的初步技术复核结果之间均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 2018 年拆解处理情况技术复核的结果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公示, 发行人此前依据技术复核审核组的初步技术复核结果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与最终公示的结果完全相同, 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盛唐环保总经理, 了解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技术复核结果公示的时间以及生态环境部公示的最终技术复核结果与技术复核审核组的初步

技术复核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2、查阅了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审核组历次的初步技术复核结果和生态环境部公示的最终技术复核结果，核实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比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生态环境部历次公示的技术复核结果与技术复核审核组的初步技术复核结果之间均不存在差异，发行人 2018 年拆解处理情况技术复核的结果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公示，发行人此前依据技术复核审核组的初步技术复核结果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与最终公示的结果完全相同，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问题 5、关于运输半径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天津、山东临沂、安徽、台州等再生资源产业集群和废弃资源回收产业发达地区。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客户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结合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内容、运输半径、运费承担机制等，补充披露发行人集中向天津、山东临沂、安徽等外地客户销售而省内销售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该业务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客户稳定性不足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结合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内容、运输半径、运费承担机制等，补充披露发行人集中向天津、山东临沂、安徽等外地客户销售而省内销售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拆解产物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拆解产物为废塑料、废压缩机、废蒸发器和冷凝器、废铁及其合金、废铜及其合金、废电动机、废电路板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解产物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废塑料	1,747.73	18.82	4,036.26	20.40	2,764.76	23.57	1,515.39	22.31
废压缩机	1,718.72	18.51	3,591.09	18.15	1,757.20	14.98	1,066.31	15.70

拆解产物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废蒸发器和废冷凝器	1,663.40	17.91	3,885.68	19.64	2,123.12	18.10	972.49	14.31
废铁及其合金	1,146.15	12.34	2,172.04	10.98	1,027.03	8.76	507.99	7.48
废铜及其合金	902.46	9.72	1,969.63	9.95	1,096.32	9.35	513.37	7.56
废电动机	580.42	6.25	1,234.94	6.24	612.86	5.23	249.62	3.67
废电路板	495	5.33	848.31	4.29	675.47	5.76	596.99	8.79
其他	1,031.73	11.11	2,047.41	10.35	1,672.27	14.26	1,371.52	20.19
合计	9,285.62	100.00	19,785.36	100.00	11,729.03	100.00	6,793.68	100.00

公司拆解产物主要销售到天津、山东临沂、安徽、台州等地，以 2020 年 1-6 月为例，运输到上述地区的单位运输费用在 75-230 元/吨，2020 年 1-6 月拆解产物的平均单价为 4,262.71 元/吨，单位运输费占拆解产物平均单价的比重在 1.76%-5.40%，占比较低。

发行人不同地区客户的运输半径及运输费情况如下：

地区	主要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运输距离	车辆规格	单车运费	单位运费
天津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旧金属	1150 公里	车长 13 米，核载 32-33 吨	约 5000 元（废金属 30-32 吨）（自有车队）	约 160 元/吨
	天津瑞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旧金属	1150 公里	车长 13 米，核载 32-33 吨	约 6000-7000 元（废金属 33 吨）	约 180-210 元/吨
	天津凯撒金属有限公司	废塑料	1100 公里	车长 13 米，核载 32-33 吨	约 5400 元（废塑料 25 吨）	约 220 元/吨
山东 临沂	临沂恒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金属	650 公里	车长 13 米，核载 32-33 吨	约 2700 元（废金属 30 吨）	约 90 元/吨
	临沂阔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压缩机	620 公里	车长 13 米，核载 32-33 吨	约 3000 元（废金属 32 吨）	约 95 元/吨
江苏	江阴市融盛机械有限公司	废塑料	230 公里	车长 9.6 米，核载 18 吨； 车长 13 米，核载 32-33 吨	约 1600 元（废塑料 18 吨）， 1900-2100 元（废塑料 28-29 吨）	约 75-90 元/吨
	常州翰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废塑料	170 公里	车长 13 米，核载 32-33 吨；	约 1500 元（废塑料 20 吨）	约 75 元/吨
	淮安市强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铁金属等	450 公里	车长 13 米，核载 32-33 吨	约 3840 元（废金属 32 吨）	约 120 元/吨
	宜兴市军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铁金属等	150 公里	车长 13 米，核载 32-33 吨	约 1200 元（废金属 33 吨）	约 36 元/吨
安徽	铜陵福茂再生资源利用	废压缩机	320 公里	车长 13 米，核载 32-33 吨	约 2400 元（废金属 32 吨）	约 75 元/吨

地区	主要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运输距离	车辆规格	单车运费	单位运费
	有限公司					
	合肥凯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废塑料	480 公里	车长 9.6 米, 载货量 18 吨; 车长 13 米, 核载 32-33 吨	约 3100-3200 元 (废塑料 18 吨); 约 3800-3900 元 (废塑料 30 吨)	约 120-140 元 /吨
台州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废蒸发器和废冷凝器	330 公里	车长 9.6 米, 载货量 18 吨	约 1800-2000 元 (废金属 18-20 吨)	约 100 元/吨
	台州碧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电路板	360 公里	车长 9.6 米, 载货量 18 吨	约 2300 元 (废电路板 10-12 吨)	约 200 元/吨
	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电路板	330 公里	车长 9.6 米, 载货量 18 吨	约 2500 元 / (废电路板 10 吨以上)	约 230 元/吨

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除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自有车队运输外，其他客户均委托第三方货运公司进行运输。

运费单价不仅受运输距离影响，同时也受运送品种、两地物流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表所示，公司拆解产物运往不同地区的单位运费的差距相对于拆解产物的销售单价较小，因此距离远近并非拆解产物供需双方是否进行交易的主要考量因素，发行人客户分布在天津、山东临沂、安徽等浙江省外地区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拆解产物销售的运费主要由客户承担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客户负责到发行人指定场地运输，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

公司的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经过再生利用后也可作为良好的工业原料，性价比较高，下游市场需求同样旺盛，因此客户亦愿意自行组织物流上门提货并承担相应运费。

综上，运费承担方式受公司业务的市场需求、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市场地位的影响而有所不同，发行人运费主要由客户承担与行业惯例相符，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公司主要客户分布情况

同行业公司超越环保的主要客户分布天津、山东临沂、安徽、江苏等地，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主要客户	销售产物
天津	天津中商瑞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天津韬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压缩机、废电动机等
山东临沂	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铁及其合金、废铜及其合金
安徽	滁州市力新商贸有限公司	未披露
江苏	宿迁嘉盛塑业有限公司、南京浩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塑料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公司超越环保的主要客户分布于天津、山东临沂、安徽、江苏等地，与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地区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主要有废金属、废塑料等，天津、山东临沂等地区的再生资源园区已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园区内对企业对于拆解产物的需求较为旺盛，可以向公司提供更好的报价，而公司运往不同地区的单位运费的差距相对于拆解产物的销售单价较小，距离远近并非拆解产物供需双方是否进行交易的主要考量因素，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天津、山东临沂、安徽等外地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公司超越环保的主要客户分布于天津、山东临沂、安徽、江苏等地，与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地区一致，公司客户分布符合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该业务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客户稳定性不足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一）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77.60	9,012.18	3,834.01	109.26
天津瑞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84.68	40.26	-	-
天津凯撒金属有限公司	611.62	-	-	-
铜陵福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53.08	1,144.53	-	-
德清顺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80.79	496.03	-	-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10.38	1,697.79	-	-
临沂恒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3.37	491.58	3,020.99	-
台州市路桥华禧金属有限公司	-	1,009.38	-	-
临沂市源宏铜业有限公司	-	740.63	-	-
昆山坤楠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28.67	461.78	439.47
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1,134.58	2,222.79
浙江台州明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660.64	30.32
永清县金润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587.64	-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11.51	292.53
天津松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2,061.96
天津瑞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	-	-	344.23
合计	6,371.51	14,661.06	9,811.14	5,500.57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客户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议价能力逐步提升，积极开拓下游客户，筛选报价较高、信誉较好的客户开展合作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的客户选择余地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1）发行人的拆解产物经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深加工后可作为良好的再生资源，与原生资源相比，废塑料、废金属等再生资源具有性价比高、生产过程节能环保等优点，下游需求旺盛。

（2）由于拆解产物最终会形成废金属、废塑料等基础工业原料，应用非常广泛，因此我国的拆解产物深化利用行业已形成了较为庞大的产业链，从事拆解产物深化利用的客户众多。

自 2017 年以来，随着“洋垃圾禁运”，我国废塑料和废金属进口额急剧减少。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内 5 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定点处理企业之一，电子废物拆解数量与拆解产物的产量逐年提升，下游市场需求日益旺盛，议价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在拆解产物供销体系内占据了相对主动的地位。

发行人拆解处理业务的相关信息定期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下游客户通过公示信息、朋友介绍等渠道主动联系发行人商议合作事宜。此外，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的加工企业一般集聚于各地区的再生资源园区，园区内加工企业数量繁多，不同加工企业之间的业务趋同，发行人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也会密切关注客户所在园区及周边下游企业的合作机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解产物的市场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寻求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客户数量较多，发行人积极开拓下游客户，从中筛选报价较高、信誉较好的客户开展合作，导致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出现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的前五大客户中，如台州市路桥华禧金属有限公司、临沂市源宏铜业有限公司、昆山坤楠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台州明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永清县金润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与其他报价更高的单位开展合作后淘汰的客户。

2、部分客户自身原因或业务转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客户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部分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或业务转型，停止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如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天津松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天津瑞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等客户。

（二）客户稳定性不足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产品，如废塑料、废金属、废压缩机等，均属于再生资源。与原生资源相比，使用再生资源深加工制造工业原料时性价比更高，因此再生资源在下游市场深受欢迎。随着禁止“洋垃圾”入境方案的实施，我国

废塑料、废金属等固体废物进口金额大幅减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再生资源企业议价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寻求具备再生资源处理能力、报价较高的客户进行合作。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变动较大，是发行人主动筛选更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的客户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主要客户的地域分布情况，获取其与主要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了解并查看发行人与不同地区客户就运输费用承担方式的约定条款，以及不同地区运输费用情况；

2、核查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工商资料，并结合访谈、函证等手段了解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3、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不同客户运输货物的运费情况，包括运输的产品、运输距离、单次运输车费、单次运输产品重量、单位产品运输车费等情况；

4、查阅了第三方物流公司公开平台，了解不同地区运费情况；

5、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客户分布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向天津、山东临沂、安徽等外地客户销售而省内销售较少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变动较大，是发行人主动筛选更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的客户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